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就风华高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用于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478,419,548.71 元存放于兴业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的专用账户,银行账号为 39114010010006287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账户尚有余额为409,557,672.19 元。

二、关于风华高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适当提高公司的资金存款收益,综上,司拟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更换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账户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风华高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基于增加现金存款收益的考量,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风华高科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风华高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清锐	刘达宗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